



## 产品特点

长期保障 确定给付

保额分红 稳健增长

身故全残 责任满满

年金转换 养老无忧

##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公司（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将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 当年保障额度

保险合同投保时的当年保障额度等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每满1个保单年度，当年保障额度按约定的额度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保障额度=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1.02<sup>(n-1)</sup> (n为保单年度数)**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的，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保险合同的当年保障额度也将同比例变更。

### ■ 红利保障额度

首个保单年度末的红利保障额度为当年度红利保险金额。每满1个保单年度，红利保障额度按约定的额度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红利保障额度=累积红利保险金额×1.02<sup>(n-1)</sup> (n为保单年度数)**

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发生变更的，保险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保险合同的红利保障额度也将同比例变更。其中，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各年度红利分配而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保险公司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随之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18周岁（含），且身故或全残之日发生在保险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当年保障额度；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3)保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系数k。

- 2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红利保障额度；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18周岁，或者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18周岁（含）但身故或全残之日发生在保险合同交费期满日（含）前，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但不低于保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系数k；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中“系数k”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相关，具体系数如下表所示：

到达年龄	系数k
0—17周岁	10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投保须知

产品名称	中宏宏盈人生典藏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投保范围	0周岁至70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期间	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
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

上述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交费方式将因销售渠道或平台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您在选择本产品时，销售人员或平台等会将届时本产品适用的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向您进行介绍，您可以在届时适用的范围内按您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 转换年金保险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若保险合同有效期满10年，且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您可以申请将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部分或全部购买保险公司届时适用的转换年金保险，经保险公司同意后，按下列方式进行：

- 1 若您选择部分转换，将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购买转换年金保险；
- 1 若您选择全部转换，将按保险合同的全部现金价值购买转换年金保险，保险合同终止。

##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采用增额红利的分配方式，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直接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将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本产品的实际红利分配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等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即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定价时假设的差异造成的可分配盈余。

本公司依托先进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对分红保险产品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精心配置投资组合，追求长期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具有不确定性，未来红利水平将由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以稳健经营和专业精神为宗旨，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努力保持红利分配的稳定性。具体红利金额将在每年寄发给客户的红利通知书中列明。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